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宁核环〔2021〕17号

关于陕西天源检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X- γ 射线探伤及放射源暂存库核技术利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陕西天源检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你单位报来《关于上报〈陕西天源检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X- γ 射线探伤及放射源暂存库核技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陕天源（宁）字〔2021〕第01号收悉。经研究，有关审批意见函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陕西天源检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X- γ 射线探伤及放射源暂存库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107-640106-16-01-296743）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工业园A区18号厂房，公司拟购置实现对锅炉、压力容器、管道等进行无损检测。为满足公司暂存放射源的需要，拟在银川市金凤区金凤工业园A区18号厂房新建1座放射源暂存库，用于暂存 γ 射线探伤机，外间的仪器室用于暂存X射线探伤机。项目总投资约150万元，核技术利用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

的 13.3%，主要用于辐射防护、警示标识、监测设备等设施。

经评估审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实践正当性的要求。在落实《陕西天源检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X- γ 射线探伤及放射源暂存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辐射防护、辐射环境管理等措施，放射源暂存库防护效果满足《工业 γ 射线探伤防护标准》（GBZ 132-2008）中对于放射源贮存设施“如其外表面能接近公众，其屏蔽应能使设施外表面的空气比释动能率小于 $2.5\mu\text{Gy/h}$ 或者审管部门批准的水平”的要求。辐射工作人员及公众最大年附加有效剂量均低于《电离辐射防护与放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对辐射工作人员年剂量管理约束值 5mSv 和 0.25mSv 的要求。

（二）加强辐射环境管理，按照《电离辐射防护与放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及《工业 X 射线探伤放射防护要求》（GBZ 117-2015）相关要求，划分控制区和监督区。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三、申请许可证工作

项目辐射工作场所及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设备）建

成且满足辐射安全许可证申报条件，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厅窗口提交相应申报材料，向我厅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办理前还应登陆 <http://rr.mee.gov.cn> 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提交相关资料。

四、有关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并报送我厅，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验收报告以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二）加强放射源的安全保卫工作，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辐射从业人员须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考核，确保持证上岗。

（三）放射源使用完成后，由放射源生产厂家进行回收，并及时办理回收备案手续。对 X 射线装置实施报废处置时，应当对射线装置内的高压射线管进行拆解和去功能化。

（四）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核。

（五）完成高风险移动放射源在线监控系统安装方可购买放射性同位素开展探伤工作。

(六) 严禁将放射性同位素转让、转借无资质单位或由未取得辐射防护考核证书人员使用，一旦发现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处罚。

(七) 自治区核与辐射安全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八)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文件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



(此件公开发布)